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俊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1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杰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101條之2前段、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合目的性裁量。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陳俊杰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

01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02 惟如能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晚間10時30分以前提出保證金
03 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即無羈押之
04 必要。嗣因被告覓保無著，本院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
05 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羈押在案。衡諸被告自承之
06 所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因很缺錢，且背負卡債約20萬
07 元，被錢逼到電話費快繳不出來，才選擇從事非法行為，目
08 前卡債還了一半，是用詐騙拿到的錢去還的等語，則在其經
09 濟客觀環境未有改變之情形下，倘獲釋在外，仍有事實足認
10 有反覆實行詐欺犯行之虞，原羈押之原因尚存。然本院審酌
11 被告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日，應當知所警
12 惕，復考量其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先前自陳能提出之
13 擔保金數額、社會秩序之維護及審判權有效行使之公益，認
14 非不能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等其他替代
15 方式，對其形成心理拘束力，代替羈押手段。是本院考量上
16 開各情，爰裁定被告於提出15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17 押，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19 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22 法官 連弘毅

23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徐家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